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 公告 行長變更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安排，梁向民先生已於2021年4月16日提出辭任本行行長職務，自離任審計完成及新任行長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梁向民先生仍繼續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梁向民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董事會對梁向民先生在擔任本行行長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2021年4月16日，董事會已決議聘任陳新哲先生擔任本行行長。陳新哲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

陳新哲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新哲，50歲，自2014年8月加入本行，任本行域外機構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擔任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董事長，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行長春分行營銷總監，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陳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銀行吉林分行信貸員、公司部經理；自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銀行長春新民大街支行公司部經理；自2004年9月至2009年3月任中國銀行長春開發區支行副行長；自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任中國銀行長春金城支行行長；自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銀行四平分行行長。陳先生於1991年7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1999年6月及2005年7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及研究生學業，亦於2008年9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此外，陳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MBA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並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陳新哲先生將與本行簽訂聘任合同。陳新哲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聘任行長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陳新哲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主要根據年度履行崗位職責和完成業績情況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新哲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之日，陳新哲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陳新哲先生之聘任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張秋華女士、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